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蘇主任委員武昌

紀錄：曾家盈

出席人員：曾喜育委員(王鳳雪專員^代)、張瑋珊委員、郭曉樺委員、廖志強委員、
許英麟委員、楊俊逸委員、卓信佑委員、蔡宛邵委員

請假人員：林清源委員、辛坤鎰委員、范光堯委員、王裕智委員、崔進揆委員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前次會議決議就各界獎助學金辦法操行成績 80 分之規定，調查相關學系意見是否修正，以符現況。經查調後，僅水保系及行銷系回覆不修改獎助學金辦法之操行成績，其餘學系皆同意修正操行成績為 85 分。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關於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辦法修訂案，請審查。

說 明：

- 一、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第二條規定，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 85 分為基本分數，除周恒教授紀念獎助學金及行銷學人獎學金外，其餘由本委員會審核之獎助學金辦法皆修訂操行成績為 85 分。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 1-1(p3)與原辦法如附件 1-2(p7)，修訂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羅雲平校長紀念獎學金辦法

91.12.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日期由學務處統籌訂定。
- 二、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有關單位辦理。
- 三、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學年壹萬元，名額視孳息收入多寡按僑生、國內生二比一的原則定之，孳息盈餘，併入基金存儲。
- 五、申請條件：
 - (一) 核給對象為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研究生不得申請。
 - (二) 僑生：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
國內生：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
凡同一學年已請領其他獎學金一萬元（含）以上者，不得申請。
 - (三) 學業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高者為優先。
- 六、申請手續：繳交前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單一份。
- 七、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
- 八、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冷寶源先生獎學金辦法

91.12.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彰化榮民之家故榮民冷寶源先生，生前曾服務於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逝世後遺囑將其遺款壹佰零陸萬貳仟捌佰陸拾元正捐贈本大學做為獎學金之用，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有關單位辦理。
- 三、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四、本獎學金訂每學年申請一次，金額暫定為每名伍千元，名額視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 五、本獎學金核給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但合於申請條件之退除役官兵子女優先核給。
- 六、申請條件：
 - （一）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
 - （二）同一學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及未受公費待遇者。
 - （三）家境清寒學生，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亦可申請，但需檢附證明。
- 七、申請手續：繳交前學年度學業、操行成績單各一份。申請日期另行公佈。
- 八、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
- 九、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柏樂公司勤學獎學金辦法

91.12.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本校法商學院畢業校友鄭孝慈先生暨張臨華女士伉儷，從事國際貿易有成，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做為母校獎學基金，並定名為「柏樂公司勤學獎學金」特訂定此辦法。
- 二、本獎學金核給對象為本校全體學生，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 三、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有關單位辦理。
- 四、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五、本獎學金金額暫定為每名五千元，名額則視基金孳息收入多寡而定，按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與研究所（含博士班）三比一的原則及四捨五入的方式定名額，但基金孳息足供名額一或二名時，以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優先，三名時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二名，研究所（含博士班）一名，並於申請前公告通知。
- 六、申請條件：
 - （一）各院系二年級以上學生。
 - （二）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
 - （三）家境清寒學生其學業成績一項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亦可申請。但需取得任課老師書面證明。
 - （四）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 七、申請手續：繳交上學年成績單一份。如為清寒學生另繳教師證明一份。
- 八、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
- 九、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楊清欽先生獎學金辦法

92.01.20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楊清欽先生捐贈本校新台幣一百萬元整，以其每年孳息所得設置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有關單位辦理。
- 三、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四、本獎學金訂每學年申請一次，金額暫定為每名伍千元，名額視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 五、申請條件：
 - (一) 各院系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
 - (二) 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家境清寒優先，但需取得任課老師書面證明或清寒證明。
 - (三) 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其他獎學金者。
- 六、申請手續：繳交上學年成績單一份，如為清寒學生另繳教師證明一份。
- 七、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
- 八、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陳麗雲博士紀念獎學金辦法

91.12.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蘇偉文博士為紀念其亡室陳麗雲博士多年來，致力於社會教育，服務社群，熱心公益，尤其於推動婦女義務工作的範疇上，貢獻良多。其一生慈悲為懷，為鼓勵學子勤學向善，服務社會，乃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設置「陳麗雲博士紀念獎學金」，每年以孳息所得做為獎學金，特訂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 三、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四、本獎學金由基金孳息所得支付，如有盈餘，則轉入基金存儲。
- 五、名額及金額：獎學金每學年名額暫訂為一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
- 六、申請條件：
 - (一) 限大學部學生申請。
 - (二) 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
 - (三) 同一學年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
 - (四) 申請人除學業及操性成績良好以外，還須熱心公益，積極參與服務社會之事宜。
 - (五) 本獎學金獲獎人須撰寫短文一篇，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轉交本獎學金之捐款人。短文內容須簡述獲獎人的立學志向及所參與之社會服務和公益事宜，以便捐款人及其後世做為慰告陳麗雲博士在天之靈之用。
- 七、申請手續：繳交前學年度成績單、熱心公益服務證明及五百字短文一篇。
- 八、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 九、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代辦 李厚高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

95.04.1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李傳昭小姐依照先父遺言將其遺產退休金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捐贈與本校，以其每年孳息所得設置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有關單位辦理。
- 三、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四、本獎學金訂每學年申請一次，金額暫定為每名伍千元，名額視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 五、申請條件：
 - (一) 前學年學業 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大一新生免附操行成績，家境清寒優先，但需取得任課老師書面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 未受公費待遇。
- 六、申請手續：繳交上學年成績單一份，如為清寒學生另繳教師證明一份。
- 七、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 八、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田露蓮、孫寶珍教授英文獎學金辦法

91.12.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1.06.11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美籍教授田露蓮、孫寶珍為鼓勵學生精研英文，將授課所得鐘點費全部捐出設置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 二、本項獎勵規定如下：
 - （一）獎勵名額及金額：每學年以六名為原則，每名新台幣四千五百元整，並得視利息收入多寡由外文系核定獎勵名額及金額。
 - （二）申請手續：請向外文系繳交申請書及上學年成績單，並由該系推薦名單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 （三）獎勵對象：
 - 1.本校（日、進修）外國語文學系三年級學生。
 - 2.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
 - 3.本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助學金。
- 三、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四、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業務由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辦理。
- 五、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
- 六、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原子能獎學金辦法

91.12.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本獎學金係以國際原子能總署一九六一年補助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農藝系。利用放射能改良東南亞稻作計畫經費積餘項下撥給之新台幣貳萬元做為基金而設置之。
- 二、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視基金孳息收入之多寡而定。
- 三、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四、本獎學金核給對象為農資學院農藝系三、四年級學生，並具有下列條件者：
 - (一) 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主修科必在八十分以上）者。
 - (二) 上學年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合於上項條件申請學生對於「原子能和平利用」有關學科成績優良者應儘先核給。
- 五、申請日期：詳細日期另行公佈。
- 六、申請手續：繳交前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單一份。
- 七、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
- 八、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劉慎孝教授夫人獎學金辦法

91.12.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退休教授劉慎孝先生為感念其夫人吳順昌女士生前治家功德，並鼓勵青年學子努力研習林學，特捐贈新台幣肆拾萬元做為獎學基金，以其每年所生利息充為每年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之核給對象為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所）學生，名額視利息多寡而定，並請森林系推薦學生申請。獎學金金額暫定每名每學年新台幣伍千元正。
- 三、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四、申請條件：
 - （一）森林學系二、三、四年級學生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
 - （二）森林研究所二年級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
 - （三）未受公費待遇及其他獎助學金者。
- 五、申請手續：繳交上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單一份。申請日期另行公佈。
- 六、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
- 七、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林萬年先生獎學金辦法

91.12.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3.01.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應經系（原農經系）系友林萬年先生，經營事業有成，為回饋母校並鼓勵其學弟妹努力向學，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做為獎學基金，以其每年所生利息充為每年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之核定對象為國立中興大學應經系大學部學生。
- 三、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有關單位辦理。
- 四、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委員會辦理。
- 五、金額每名伍仟元，名額則視其孳息所得而定。
- 六、甄選辦法：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受其他獎學金。
- 七、申請手續：繳交前學年度學業、操行成績單一份。申請日期另行公佈。
- 八、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
- 九、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宋勉南 劉作炎教授獎學金辦法

91.12.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1.06.11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本獎學金基金共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正，以其每年孳息所得設獎學金，每名每學年新台幣三仟元正，名額視孳息而定，利息餘額轉入本金。
- 二、本獎學金專供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應用經濟學系三、四年級學生申請。
- 三、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有關單位辦理。
- 四、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五、本獎學金基金如因利息餘額轉入或因無獲獎人而基金金額增減時，並請應經系核定增減獎學金金額或名額。
- 六、甄選辦法：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未接受公費待遇及未領其他獎學金。申請日期另行公佈。
- 七、申請手續：繳交上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單各一份。
- 八、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 九、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故詹益誠同學紀念獎學金辦法

91.12.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1.06.11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詹益誠同學原肄業於本校應經系，於民國七十四年參加山地文化服務隊，不幸於南投信義鄉雙龍瀑布因救人犧牲，義行可風，家屬將節省之喪葬費肆拾萬元捐贈設獎學金以資紀念，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有關單位辦理。
- 三、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四、本獎學金由基金孳息收入支付，如有盈餘轉入基金存儲。
- 五、名額及金額：獎學金名額若干名，每名金額四仟元。
- 六、本獎學金核給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但合於申請條件之應經系學生優先核給。
- 七、申請條件：
 - (一) 前學年學業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
 - (二)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及未受公費待遇者。
- 八、本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詳細日期另行公佈。
- 九、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 十、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廖士毅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

91.12.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1.06.11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廖氏子女為紀念其先父廖士毅教授創辦中興大學農產運銷學系，三十餘年致力於農業經濟之教學與研究，並且一生慷慨助人，鼓勵學子勤學向善，乃捐贈新台幣捌拾萬元，設置「廖士毅教授紀念獎學金」，每年將以孳息所得做為獎學金，故特訂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有關單位辦理。
- 三、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四、本獎學金由基金孳息所得支付，如有盈餘，則轉入基金存儲。
- 五、名額及金額：獎學金每年名額暫訂為四名，每名金額新台幣八仟元。名額得視利息多寡而定。
- 六、申請條件：
 - (一) 指定行銷系、應經系大學部學生申請。
 - (二) 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
 - (三) 同一學年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
- 七、申請日期：詳細日期另行公佈。
- 八、申請手續：繳交前學年度成績單壹份。
- 九、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 十、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羅清澤教授獎學金辦法

91.12.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1.06.11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本獎學金核給對象為植病系（所）二年級以上學生為限，並請植病系推薦學生申請。
- 二、前學年學業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
- 三、獎學金金額四仟元（依往年例）名額視利息多寡而定。
- 四、未受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優先核給。
- 五、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有關單位辦理。
- 六、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七、申請日期：詳細日期另行公佈。
- 八、申請手續：繳交前學年度學業、操行成績單一份。
- 九、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 十、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簡錦忠博士紀念獎學金辦法

91.12.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簡氏子女為紀念其先父簡錦忠博士四十餘年致力於植物病理（稻熱病）之研究與防治工作，並一生謙沖為懷，為鼓勵學子勤學向善，於 91 年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復於 106 年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設置「簡錦忠博士紀念獎學金」，每年將以孳息所得做為獎學金，特訂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 三、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四、本獎學金由基金孳息所得支付，如有盈餘，則轉入基金存儲。
- 五、名額及金額：獎學金每學年名額暫訂為一名，每名金額新台幣捌仟元。
- 六、申請條件：
 - （一）指定由植病系推薦大學部一名學生申請。
 - （二）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
 - （三）同一學年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
- 七、申請手續：繳交前學年度成績單壹份送交系辦公室。
- 八、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 九、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施公益勵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

91.12.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1.06.11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施氏昆仲施劍塵先生（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系五十三年畢業）及劍瑩先生（國立中興大學昆蟲系五十六年畢業，現任昆蟲研究所教授）為紀念其先父施公益勵先生一生慈悲廉儉、熱心教育、鼓勵清寒學子勤學向善、不遺餘力，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以每年孳息所得做為獎學金，以資紀念，特訂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有關單位辦理。
- 三、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四、本獎學金由基金孳息所得支付，如有盈餘，則轉入基金存儲。
- 五、名額及金額：獎學金每年名額暫訂為二名，獎學金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昆蟲系及昆蟲研究所各一名。
- 六、申請條件：
 - （一）昆蟲系三、四年級學生及昆蟲研究所二年級為優先。
 - （二）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研究所一年級學生則以大四成績為甄選條件，申請人家境清寒者優先。
 - （三）同一學年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
- 七、申請日期：詳細日期另行公佈。
- 八、申請手續：繳交前學年度學業、操行成績單各壹份，或其他相關文件乙份。
- 九、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 十、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陳耀錕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

91.12.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1.06.11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教授陳耀錕先生逝世後，其門生故舊為紀念陳公生前德意並鼓勵有志青年精研畜牧，遂募集基金，以所得孳息設置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學金核定對象為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獸醫二系學生，其名額視孳息多寡按動物科學系、獸醫系三比一的原則及四捨五入的方式定名額，但基金孳息足供名額一或二名時，以動物科學系學生優先，三名時動物科學系二名，獸醫系一名，並請該系推薦學生申請。
- 三、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有關單位辦理。
- 四、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五、申請條件：
 - (一) 動物科學系、獸醫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
 - (二) 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
 - (三) 家境清寒學生其學業成績一項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亦可申請，但需取得任課教師書面說明。
 - (四) 凡同一學年已申請其他獎學金五千元以上者不得申請。
- 六、獎學金金額視孳息而定，孳息如有盈餘，併入基金存儲。
- 七、申請手續：繳交上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單一份，如有清寒學生，另繳教師證明一份。申請日期另行公佈。
- 八、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 九、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故牟孝斌同學紀念獎學金辦法

91.12.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1.06.11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牟孝斌同學原肄業本校動物科學系不幸車禍身亡。其令尊建邦先生將其賠償費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捐贈設獎學金以資紀念，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有關單位辦理。
- 三、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四、本獎學金由基金孳息收入支付，如有盈餘轉入基金存儲。
- 五、名額及金額：視孳息而定。
- 六、本獎學金核給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但合於申請條件之動物科學系學生優先核給。
- 七、申請條件：
 - (一) 前學年學業 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
 - (二)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及未受公費待遇者。
- 八、本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詳細日期另行公佈。
- 九、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 十、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鄭謀平先生獎學金辦法

91.12.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1.06.11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鄭故教授謀平以遺款新台幣拾捌萬元捐贈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做為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有關單位辦理。
- 三、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四、本獎學金視其孳息所得而定名額與金額。
- 五、凡動物科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者。請動物科學系推薦學生申請。
- 六、本獎學金得以左列準則評定：
 - (一)申請合格人數超過當年名額時，除修讀動物產品加工者應有一名優先外，依學業成績高低取捨之。
 - (二)學業成績相同時以高年級學生優先。
 - (三)年級相同時，以福建省籍學生優先。
- 七、申請手續：繳交前學年成績單乙份。申請日期另行公佈。
- 八、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
- 九、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葛志元夏兆熊先生獎學金辦法

91.12.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1.06.11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國立中興大學為紀念本校林管處前主任夏兆熊先生與農學院農業化學系故教授葛志元先生，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核給對象為農資學院大學部學生，每學年申請一次。
- 三、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四、本獎學金金額暫定每名三千元，名額視基金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 五、評定標準：
 - (一) 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且未領受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
 - (二) 獲獎優先順序：
 1. 土壤環境科學系或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2. 學業成績
 3. 操行成績
 4. 高年級
- 六、申請日期：詳細日期另行公佈。
- 七、申請手續：繳交前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單壹份。
- 八、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 九、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楊策群教授獎助學金授與辦法

106.01.0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7.01.05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土壤環境科學系(包括前農化系、土壤系)畢業系友為紀念楊策群教授對台灣農業及本系發展之貢獻，捐集成立楊策群教授獎助學金，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由本校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由捐集之本金及孳息做為獎助學金。
- 第五條 每學年授與獎助學金人數為一名，授與新臺幣壹萬元。所餘本金加孳息不足貳萬元時，全部做為當年度獎學金發給，發放完畢後，本辦法自動失效。
- 第六條 申請條件
- 一、需為本校土壤環境科學系三、四年級或碩士班學生，且前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
 - 二、申請人數超過原定名額時，評比優先順序依序為：
 - 1.修習大學部「土壤物理」成績 85 分(含)以上。
 - 2.低收入戶。
 - 3.同一學年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
 - 4.申請逕讀博士班並獲通過者。
 - 5.參加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並登記就學意願為土環所碩博士班學生者。
- 第七條 申請者需將大學部成績單一份送交土壤環境科學系辦公室。
- 第八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 第九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土壤環境科學系辦理，獲獎學生申請資料送至生輔組辦理後續獎學金撥款事宜。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土壤環境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黃盤銘教授獎助學金授與辦法

99.01.0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01.0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土壤環境科學系黃盤銘講座教授為鼓勵本校優秀大學部學生進行土壤環境科學相關研究，捐助成立黃盤銘教授獎助學金，特訂定本辦法以規範獎助學金之名額、金額、申請及審核事宜。
- 第二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授與獎助學金人數為一名，授與新臺幣伍仟元，所餘孳息併入下學年度另行發放。
- 第三條 選修畢業論文之本校土壤環境科學系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前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得於校方公告申請日期內辦理申請。
- 第四條 申請手續為向本校主辦單位繳交前學年度成績單、申請單、及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乙份，彙送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核。
- 第五條 申請合格人數超過原定名額時，評比優先順序依序為：
- 1.申請逕讀博士班並獲通過者。
 - 2.參加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並登記就學意願為土環所碩士班學生者。
 - 3.低收入戶。
 - 4.學業成績平均最高者。
-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本校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 第七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盛澄淵教授獎助學金辦法

91.12.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01.0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土壤環境科學系(包括前農化系)吳敏慧教授及畢業系友為紀念盛澄淵教授對臺灣農業及本系發展之貢獻，捐集成立盛澄淵教授獎助學金，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由本校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由孳息所得支付。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授與每名學生新臺幣伍千元，名額視孳息所得多寡而定。

第六條 申請條件

一、需為本校土環系四年級或碩士班學生，且前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

二、申請人數超過原定名額時，評比優先順序依序為：

1. 低收入戶。
2. 申請逕讀博士班並獲通過者。
3. 參加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並登記就學意願為土環所碩博士班學生者。
4. 學業成績平均最高者。

三、同一學期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

第七條 申請手續為繳交前學年度成績單壹份送交系辦公室。

第八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陳孝祖教授獎學金辦法

91.12.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1.06.11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本獎學金基金為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正，以其每年孳息所得設獎學金，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正，名額視孳息而定，利息餘額轉入本金。
- 二、本獎學金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二、三年級導師分別推薦 1~2 名以上學生申請，由系成立審查委員會或系務會議審查甄選。
- 三、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有關單位辦理。
- 四、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五、本獎學金基金如因利息餘額轉入或因無獲獎人而基金金額增減時，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核定增減獎學金金額或名額。
- 六、甄選辦法：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受其他獎學金。
- 七、推薦作業程序：繳交上學年度學業、操行成績單各一份。日期另行公佈。
- 八、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 九、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李幹軍教授獎學金辦法

86.04.14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本校教授李華寧先生，為紀念父親李幹軍教授一生從事教育、特捐贈本校新台幣壹拾萬元，做為獎學金之用。
- 二、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有關單位辦理。
- 三、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四、本獎學金暫定每名每學年給獎捌仟元。
- 五、凡本校土木系二、三、四年級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未受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
- 六、申請日期：詳細日期另行公佈。
- 七、申請手續：繳交前學年度學業、操行成績單一份。
- 八、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
- 九、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陳清義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

91.12.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1.06.11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宗旨：為紀念陳公生前德意並獎勵同學努力向學，其門生遂募集基金，孳息設置生命科學系優秀在學同學獎學金。
- 二、名額：每一學年暫定為壹名。
- 三、金額：本獎學金每名為新台幣五千元正。
- 四、獎助對象：國立大學生命科學系大學部在學同學。
- 五、申請資格：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均可申請，但已享有其他獎學金或公費待遇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 六、申請時間：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日期由學校統籌訂定。
- 七、申請手續及審查：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一份，連同學校正式成績單（包括學業及操行成績），交至本校生活輔導組，彙送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 八、本獎學金利息餘額轉入本金。基金之保管存放，委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等有關單位辦理。
- 九、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
- 十、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李春序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

101.01.11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2.01.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7.12.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李春序先生逝世後，其家屬為紀念李公生前德意，並鼓勵有志青年精研生命科學，特捐贈 670,514 元整，設置本獎學金基金，以每年孳息所得設置獎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日期由學校統籌訂定。金額每名為新台幣五千元整，名額暫定每一學年兩名，實際名額視孳息收入多寡而定。
- 三、獎助對象：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大學部在學同學。
- 四、申請資格：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均可申請。但已享有其他獎學金或公費待遇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 五、申請手續：繳交前學年度正式成績單(包括學業及操行成績)或其他相關文件。
- 六、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七、本獎學金基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處理。
- 八、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 九、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西密佛教正心國際文化協會

慈善公益獎助學金辦法

103.01.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108.12.26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中華西密佛教正心國際文化協會(簡稱佛教正心會)本於關懷社會之宗旨，特捐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做為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助學金之用。
- 二、金額與名額：每學期新台幣壹萬元整一名，新台幣伍千元整二名。
- 三、申請條件：
 - (一) 申請者前一學期學業達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
 - (二) 家中收入因變故銳減致生活困苦或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
 - (三) 本學期已領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
 - (四) 申請人員條件相當時，優先頒發予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者。
- 四、申請期間：詳細日期另行公佈。
- 五、申請必備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前學期成績單
 - (三) 低收入戶證明
 - (四) 最新家庭所得(學生本人及父母)證明
 - (五) 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證明(三)、(四)、(五)擇一即可。
- 六、本助學金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發給獎助學金。
- 七、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
- 八、本辦法經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二：108 學年度本校清寒勤學獎勵金申請學生名單案，請審查。

說明：

- 一、本獎勵金每學年提供大學部 50 位與研究所 25 位名額，每名 2 萬元。
- 二、本次大學部申請學生有 12 名，初審合格為 7 名，不合格為 5 名；研究所申請學生 6 名，初審合格為 3 名，不合格為 3 名；不合格原因為已領其他獎助學金超過 2 萬元、申請資格不符(全戶所得超過 70 萬或利息所得大於 5 千元)或文件不齊。本學期共計 18 名學生提出申請，初審合格計 10 名，名單如附件 2(p35)。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清寒勤學獎助學金獲獎名單

系級	姓名	金額	系級	姓名	金額
環工四	許*翔	20000	水保一	翁*徽	20000
企管三	吳*吟	20000	生管三	黃*馨	20000
應數四	陳*棋	20000	中文碩二	劉*霞	20000
土環三	蔡*峻	20000	資工碩二	姜*綱	20000
外文二	徐*萱	20000	動科碩一	劉*麟	20000

提案三：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申請學生名單案，請審查。

說明：

- 一、本次申請學生共 146 名，由各系推薦及本組初審合格名單共計 139 名，不合格原因為已領其他獎學金、系級不符合規定，詳如附件 2(p35-39)。
 - (一)孳息金額符合頒贈者，計 24 種共 40 名，獎學金名額為 1 萬元 6 名、8 千元 3 名、6 千元 2 名、5 千元 26 名、4 千 5 百元 1 名、4 千元 1 名與 3 千元 1 名。
 - (二)本金符合頒贈者，計 6 種 21 名，獎學金名額為 2 萬元 2 名、1.5 萬元 2 名、1 萬元 15 名與 5 千元 2 名。
- 二、原子能、宋勉南劉作炎教授、羅清澤教授、李幹軍教授、鄭謀平先生、牟孝斌同學、施益勵先生獎學金孳息不足無法開放申請；黃盤銘教授獎學金無人申請。
- 三、擬以未領其他獎助學金、家境清寒與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獲獎順序。
- 四、若該獎助學金初審合格名單超過名額，擬增加備取 1~3 名，俾利學生欲

領取其他更高額獎學金而放棄本獎學金時辦理遞補作業。

決議：本次共計 55 名學生獲獎，除獎學金辦法另有規定外，以未領其他獎助學金、家境清寒與學業成績高者優先獲獎。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獲獎名單

獎學金名稱	系級	姓名	金額
詹益誠同學紀念獎學金	應經四	巫*凌	4000
陳孝祖教授獎學金	生機三	吳*韻	5000
盛澄淵教授獎學金	土環四	顏*阡	5000
陳清義教授紀念獎學金	生科三	鄭*辰	5000
葛志元、夏兆熊教授獎學金	土環二	邱*寧	3000
陳耀錕教授紀念獎學金	動科二	沈*霖	5000
周恒教授紀念獎學金	水保四	林*暘	5000
林萬年先生獎學金	應經四	鄭*濂	5000
	應經三	張*綾	5000
	應經二	陳*	5000
簡錦忠博士紀念獎學金	植病三	張*郁	8000
劉慎孝教授夫人獎學金	森林碩二	林*妤	5000
田露蓮、孫寶珍教授獎學金	夜外文三	張*瑜	4500
莊作權教授獎學金	土環二	梁*堡	6000
	土環三	涂*禎	6000
柏樂公司勤學獎學金	應經三	張*鈞	5000
冷寶源先生獎學金	應經三	田*喻	5000
	中文四	游*誼	5000
	應經四	林*棻	5000
勵學獎助學金	中文四	青**子	5000
	食生一	張*泓	5000
	進中文三	蔡*絜	5000
	獸醫五	陳*羽	5000
廖士毅教授紀念獎學金	應經四	游*棠	8000
薛克旋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行銷三	呂*緯	10000
李厚高先生獎學金	應數碩一	陳*宇	5000
	土木三	劉*婷	5000

獎學金名稱	系級	姓名	金額
楊清欽先生獎學金	會計三	潘*佩	5000
	會計三	鄭*晴	5000
羅雲平校長紀念獎學金	外文三	吳*賢	10000
	中文三	黃*衡	10000
李春序教授紀念獎學金	生科三	張*云	5000
	生科三	陳*媛	5000
曾憲英女士獎學金	食生碩一	秦*	10000
陳麗雲博士紀念獎學金	外文四	林*卉	10000
行銷學人獎學金	行銷四	藍*瑩	10000
	行銷四	陳*任	10000
佛教正心會助學金	法律二	葉*滢	10000
	外文三	劉*岑	5000
	水保三	鄭*臨	5000
周惠慈副教授獎助學金	生科三	楊*茵	15000
	生科三	李*宸	15000
林焯煊、林陳晶夫婦獎助學金	植病二	郭*妤	20000
	植病二	陳*滕	20000
員生消費合作社獎助學金	環工碩一	江*真	10000
	獸醫四	張*欣	10000
	財金二	廖*慧	10000
	臺文碩四	洪*華	10000
	教研碩二	曾*華	10000
	食生四	雷*芸	10000
	生科四	王*傑	10000
	環工碩二	李*家	10000
	物理四	何*軒	10000
	園藝四	曹*榕	10000
楊策群教授獎學金	土環四	黃*智	10000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2時